

10.2
SUNDAY
約翰一書
3:13-24

凡恨自己弟兄或姊妹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知道，凡殺人的，就沒有永恆的生命。基督為我們犧牲生命，從這一點，我們知道什麼是愛。那麼，我們也應該為弟兄姊妹犧牲生命！一個富有的人看見自己的弟兄或姊妹缺乏，卻硬著心不理，怎能說他愛上帝呢？孩子們，我們的愛不應該只是口頭上的愛，必須是真實的愛，用行為證明出來！
(約一3:15-18)

讓愛在場

本段經文繼續教導「上主兒女」應該有什麼表現，並以舊約該隱、亞伯兄弟為反例，突顯「彼此相愛」的教導。「不要殺人」當然是基本道理，但作者更進一步認為「仇恨」相當於殺人，因而強調愛是行為，不是口號。彼此相愛，是要有意識的放下仇恨之心，看見他人的缺乏，乃至於願意無私付出。而主耶穌就是最高的榜樣。

主耶穌的救恩超過血緣與種族，祂的犧牲是為了每一個人，毫無前提也不求回報。如此無私捨己的愛，是真正撼動人心、改變生命的愛，也應當是基督徒的信仰指導原則。但有時我們很遺憾的看見，某些基督徒的愛，比主耶穌多開了好幾個條件，導致某些身分背景者遭受拒絕和歧視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「彼此相愛」，絕不只是一要我們只愛自己喜歡的人或熟人，因為祂的救恩賜給世人，這也代表我們的弟兄姊妹，就在周遭和普世之中。願我們不是帶來仇恨與隔絕，而能學習擁抱各式各樣的人，溫暖周遭鄰舍的教會，使更多人因此認識這份信仰。讓愛在場，主耶穌就在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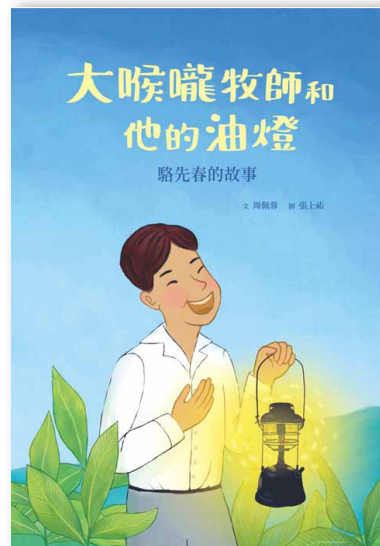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喉嚨牧師和他的油燈 —— 駱先春的故事》

文：周佩蓉

圖：張上祐

出版：台灣教會公報社

簡介：駱先春奉獻原住民宣教二十多年，當時東部山地交通不便，他騎著一輛鐵馬，帶著美國宣教師送的油燈，一個人四處造訪部落。他用音樂和醫療跟部落的人拉近距离，教導原住民青年唱福音詩歌。花蓮或台東的阿美族、卑南族、排灣族、魯凱族，甚至蘭嶼的達悟族，都有他宣教的腳蹤。當時很多東部原住民基督徒，都認識這位唱歌很大聲、個性爽朗的「大喉嚨牧師」。



愛與憐憫世人的上主，我願用愛的行動邀請更多人認識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